

塞浦路斯投资公司

简称

适用法律

塞浦路斯投资公司（以下简称“CIF”）的有关法律是 144 (I) / 2007 号法（经修订）（“公司法”）。该法的规定采取了一些欧盟的指令和法规。其中一些最重要的指令如下：

- 指令关于投资者的补偿方案
- 指令关于市场上的金融工具
- 指令关于投资公司及信贷机构的资本充足率
- 事务监察委员会指令关于 006/73/EC 指令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对投资公司和该指令目定义条款的组织要求和运行条件的申请
- 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欧洲委员会）执行 2004/39/EC 指令对投资公司，交易报告，市场透明度，入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该指令目定义条款的记录保留义务

上述法律按塞浦路斯议会的建议修订，现在还引入欧盟法律，监管投资及配套服务的提供，以及企业投资活动的表现如：

1. 为来自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的人在共和国境内，居住或入籍进行投资及配套服务提供任何所需，不论相关交易是否在共和国境内完结，当其在共和国境内，居住或入籍时，都要给予上述提供；
2. 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居住或入籍的人对应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居住或入籍的人，或来自境外的人提供投资及配套服务时；
3. 来自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居住或入籍的人和其以雇员身份或以其他身份代表来自境外的第三人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居住或入籍的人，进行投资及配套服务时。

二. 投资服务

该法确定投资服务和活动由塞浦路斯证券和交易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Cysec”）授予执照，进行规范和管理，这些服务和活动有以下几种：

1. 处理自己的帐户
2. 代表客户执行订单;
3. 投资咨询;
4. 多边交易设施（简称“MTF”）的操作;
5. 接收和发送订单;
6. 投资组合管理;
7. 配售无确定承诺的金融工具;
8. 包销及/或配售确定承诺的金融工具。

一个潜在的塞浦路斯投资公司必须申请至少一个上述监管服务。此外，还可授权任何受法律规管的配套服务，如下：

1. 金融工具的保管和管理;
2. 安全托管服务;
3. 为交易目的而向投资者授信或贷款;
4. 与投资服务有关的外汇业务
5. 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6. 投资领域的研究与分析

三.许可要求

初始资金

根据该塞浦路斯投资公司涉及的投资服务，资金要求可能会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1. 一家持有客户资产和提供任何以下服务的塞浦路斯投资公司最低初始资金为 20 万欧元：
 - 接收和发送订单;
 - 代表客户执行订单;
 - 投资组合管理;
 - 投资建议。

2. 一家塞浦路斯投资公司提供接收和发送订单及/或投资建议，但不处理客户资产的，其初始资金最低为 4 万欧元或 8 万欧元。要求有覆盖所有欧盟成员国的专业赔偿保险。
3. 一家提供及/或进行任何以下投资服务的塞浦路斯投资公司最低初始资金为 100 万欧元：
 - 处理自己的账户；
 - 包销/配售确定承诺的金融工具
 - 多边交易设施的操作
 - 配售无确定承诺的金融工具

总办事处

一家塞浦路斯投资公司的总办事处必须位于本共和国境内，且公司人员配备齐全。公司聘用进行任何投资服务的任何人，必须是经塞浦路斯财政部相关检验合格并持有证书者。

所有权

塞浦路斯证券和交易事务监察委员会不会授权进行任何投资服务，除非他们得到满意的证据表明该塞浦路斯投资公司的真正拥有者是直接或间接股东，法人或自然人。塞浦路斯证券和交易事务监察委员会要求接触最终实益拥有人，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管理

一家塞浦路斯投资公司必须由至少两个人管理，他们有足够良好的信誉，并有足够的经验，以确保该公司稳健及审慎管理。

董事会

一家塞浦路斯投资公司的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应由至少两名执行成员和两名独立的非执行成员组成。

一个公司独立的非执行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问题，但他/她负责监督公司的所有问题。塞浦路斯投资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本共和国的居民，这指其

有塞浦路斯的永久的居留权并可随时到场的成员。公司委任的董事必须：

- 有足够良好的声誉；
- 有足够的经验；
- 具备相应的总体，商业和专业知识（参加过相关的研讨会，了解有关法例发出的监察及任何公布，跟进该领域在塞浦路斯和欧洲的发展）。

董事总经理通常负责塞浦路斯投资公司的日常运作，管理和应用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并有效地指导公司的业务。

四. 组织结构

塞浦路斯投资公司必须符合以下各种组织要求：

- 建立适当的政策和程序，通过运营一个独立的遵循部门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和指令规定的义务；
- 保持有效的组织和行政程序，以在任何利益冲突中保障客户；
- 确保连续性的服务和活动；
- 通过建立风险管理机制落实和采取风险管理政策，进行必要的措施，以减少经营风险；
- 公司管理适当到位，职责分工明确；

五. 获得塞浦路斯投资公司的执照

一家塞浦路斯投资公司除了具有上述组织结构，还应具有：

- 有健全的管理及会计程序，内部控制机制；
- 对所有服务和进行的交易保持足够的记录；
- 按照预防和制止洗钱活动法，保持足够的鉴别程序及内部报告政策，；

-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障客户的所有权。

六. 主要所需文件

任何想得到执照的公司必须将指定的申请表和标准问卷提交给塞浦路斯证券和交易事务监察委员会，且必须附有下列文件：

- 公司文件（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良好的信誉证明，股东证明，董事会证明，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如果公司已经存在经建议修订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也须提交；
- 申请公司的详细的业务计划；
- 集团和组织结构
- 内部操作规范（操作手册）；
- 内部程序手册；
- 向塞浦路斯证券和交易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公司代表的推荐证明
- 公司拥有或应拥有的初始资金证明（资金会有所不同）；
- 初始资金来源证明；
- 专业赔偿保险合同副本；
- 设立在第三国的服务提供商信息
- 中央对手方，清算和结算系统的信息；
- 年度财务决算（如适用）；
- 过去的 3 年该公司的集团公司的综合经审核财务账目（如适用）；
- 所有的直接股东，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非破产及犯罪记录证明；

- 公司外聘律师和审计师的证明。

请注意，经过初步审查上述文件，塞浦路斯证券和交易事务监察委员会可自行决定要求进一步的说明和文件。

七. 塞浦路斯投资公司的税收

塞浦路斯投资公司的税收和任何其他本地公司税收一样按照塞浦路斯公司法（第 113 章）征收。塞浦路斯公司有欧洲最低的税收，同时已经取得欧洲正式实体的地位。本地公司税的税率根据其收入类型按净利润从 0% 到最多 10% 征收。

塞浦路斯投资公司提供投资服务和进行投资活动，如经纪服务，财务咨询，投资组合管理等得到的任何净利润，应在该年年底承担 10% 的税收。

“其他”收入税：

出售在塞浦路斯或海外注册成立的所有权，即股票，债券，债权证，发起人股份和其他公司或其他法人的所有权及其购股权，无利润税（0%）。塞浦路斯收入税税务机关已发布和扩展“所有权”定义范围内的金融工具的清单。因此，在所有权定义范围下，塞浦路斯投资公司为其自身账户交易金融工具所得的任何收益免税；

塞浦路斯投资公司从本地或非本地公司自身账户取得的股息无公司税（0%）；

向非居民股东支付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免交预扣税（0%）；

塞浦路斯投资公司从另一个塞浦路斯本地公司收取的股息无特殊国防税；

塞浦路斯投资公司从非本地公司收取的股息无特殊国防税。

八. 以下活动属于塞浦路斯证券和交易事务监察委员会控制范围以外，因此不需要许可证：

（1）中央银行欧洲系统的成员和其他国家机构执行类似功能和其他公共机构主管或干预公共债务的管理；

（2）承担保险；

（3）按照不限成员名额的集体投资可转让证券（UCITS）第 2 条定义及相关法律问题，承担集体投资可转让证券，按照全球集体投资计划法第 2 章定义的全球集

体投资计划，职业退休规定第 2 条定义的职业退休准备，上述所有基金的设立，活动和监督资金，包括上述服务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员；

(4) 专为母公司事业，附属公司或母公司其他附属公司的事业提供投资服务的人员；

(5) 对雇员参与计划的管理提供专属投资服务的人员；

(6) 在专业活动过程中偶然提供投资服务的人员，该服务是受法律或条例的监管，或道德守则规管不排除提供该服务的；

(7) 只处理自己的帐户而不提供任何投资服务或活动，或者处理在受监管市场以外的自己的账户或通过向第三方提供可用系统以有组织的、频繁地系统化地参与交易的，市场庄家除外；

十. 免责

本出版物作为一般性指南，仅供参考。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本出版物的内容作为法律意见。每个案例必须根据具体事实给予法律意见。作者或出版商对基于本出版物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